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环罚〔2017〕9号

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77098181842

地址：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夏富成

我局于2017年11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相关要求落实料场物料封闭或覆盖措施，原料皮带输送系统不够严实存在一定的逸散现象；恶臭气体收集处理不完全。

以上事实有1、新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；2、新平县环境保护局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；3、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11月25日以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新环罚告字〔2017〕9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（听证申请），我局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第（八）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于2017年12月25日前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；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恶臭气体排放。并于2017年12月25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备案；

2.罚款：2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新平县支行营业部 户名：新平县财政局

账号：242598010400012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平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2 月 2 日

